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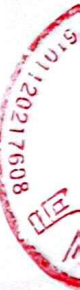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资源规划技术审查和公示牌制作服务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委托方（全称）：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全称）：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度资源规划技术审查和公示牌制作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

3. 项目内容：根据《转发市资源规划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源规划“一书三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13号）、《“一书三证”管理实施细则》要求，需选择规划技术服务机构提供2024-2025年度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行政审批中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

服务范围：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局及城六区分局（灞桥、莲湖、碑林、雁塔、新城、未央），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阶段的设计方案审查。

服务内容：

（一）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

对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是否位于文物保护建设控制地带、航空限高区、城市风貌重点管控范围等限制建设区，城市各类建设控制线位置是否准确做出核查。

（二）数据质检

对设计方案进行数据标准化检测，满足智能审查要求。

（三）现状建筑审查

对和设计方案相关的周边现状建筑的建筑性质、建筑楼位、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等进行数据准确性审查。

（四）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总图审查

核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各项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满足规划条件要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是指各类建（构）物建筑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停车位、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建筑退线以及《西安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指导意见》相关内容。

2、单体审查

对各栋建（构）筑物的建筑性质、基底面积、建筑面积、建筑高度进行总图符合性、技术标准符合性审查。

服务期限内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数量不少于120个。

(五)日照分析报告审查

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技术标准、管理规定，在现场踏勘基础上，对日照分析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日照分析标准、日照分析软件、日照分析参数、日照分析方法、日照分析主客体范围、日照分析周边资料、日照分析结论、日照分析成果格式。

(六)公示牌电子小样制作

按照指定格式制作规划、用地、工程许可阶段各类公示牌电子小样。

服务期限内公示牌电子小样制作数量不少于200个。

技术要求

(一)智能审查要求。采用智能机审辅以人工审查的方式开展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

(二)全程网办要求。在“西安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系统”平台上开展全过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包括资料受理、审查资料流转、审查成果出具，满足不见面、无纸化审查工作要求。

(三)成果加密要求。按指定格式，对审查完成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包括总图、单体图)、日照分析报告进行加密。

(四)成果交付要求。建设用地合规性审查完成出具合规性审查意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完成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意见书》；日照分析报告审查完成出具《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书》；公示牌小样制作完成出具公示牌电子小样。

(五)审查时效要求。用地合规性审查意见1日内出具；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意见3日内出具，特殊事项当日出具；日照分析报告复核意见3日内出具，特殊事项当日出具；公示牌小样1日内出具。

服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 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 (¥ 1350000.00 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计人民币¥3375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自合同签订之日6个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计人民币¥675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伍仟元整）；所有成果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计人民币¥3375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款项等额、合规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将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报销后办理银行转账。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五、质量保证：

1.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考核验收：

考核标准：成果质量符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相关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或评估会。验收办法：乙方提交项目所有的成果报告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其他事项：1、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2、验收依据 2.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2.3 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定、政策要求进行审查（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行政履职、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无偿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 2、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 4、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
- 5、乙方及时向甲方书面通告本项目执行进度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并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 6、配合甲方完成国省市对本项目的核查工作。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期限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整改或经整改 2 次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及时、足额的赔偿。

3.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足额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
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4. 甲乙双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写明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12.16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部门负责人：孙衍戈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劳动南路支行

银行帐号：9080 1158 00000 79357

签订日期：